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精准化智慧教学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JW-G2026-0038

采 购 人：沛县教育局（机关）

成交供应商：江苏鹰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项目名称：精准化智慧教学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322-JSJW-G2026-0038

甲方：沛县教育局（机关）

法定代表人：吴凤英

乙方：江苏鹰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青

注册地址：沛县华西格林春天 31-1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精准化智慧教学资源建设项目

2.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JSJW-G2026-0038）。

3.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JSJW-G2026-0038）。

4.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9月28日起至2029年9月27日止，共三年（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注：本项目合同实行一签三年，逐年付款，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过程考核，综合评价，考核标准与程序及考核不合格的处理，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 3 款执行。

二、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小写金额：2866000 元），合同服务期为三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本付款方式不适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小写1146400 ¥大写：壹佰壹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人民币（本款不受本条第（4）款“验收合格证明”之限制）；本款支付为合同预付款，不视为甲方对乙方履约能力的认可，若乙方后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提交的首次验收申请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进入正式服务期后，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如首次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后续款项，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2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第二年服务费：甲方对乙方第一年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发出正式通知，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小写859800 ¥大写：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给予乙方 30日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年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3）第三年服务费：甲方对乙方第二年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发出正式通知，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小写859800 ¥大写：捌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若考核不合格，甲方应书面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给予乙方 30日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年服务费，并有权解除合同。

（4）每次付款须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及甲方出具的当年度验收合格证明，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

2. 甲方应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办公场所。

3. 甲方需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

4.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关键节点时间由双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签署的《项目实施计划》中约定）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关键节点时间，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5.乙方应协助甲方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甲方应为乙方维护人员开展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提供必要配合（包括提供访问权限、网络环境等），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7.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服务内容与标准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JSJW-G2026-0038）及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人员配置、时间节点等提供精准化智慧教学资源建设服务。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软件设计、代码编写和功能实现，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数据准确、界面友好、操作简捷，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认。

项目设置验收期，中标后乙方需在沛县教育局组织的验收活动中获得验收通过，方可进入正式服务期。

（二）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

乙方在项目实施及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沛县教育数据（含学生成绩、个人信息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数据存储需安全可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传输至外地或境外。

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加密、脱敏、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防止数据泄露、丢失、篡改。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24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并承担应急处置全部费用。（同时适用第五条保密条款及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条数据安全义务与第五条保密条款互为补充，同时适用。

（三）个人信息委托处理

本项目涉及学生个人信息及教育数据的，甲方为个人信息处理者，乙方为受托处理者。乙方仅得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按甲方指示处理相关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目的、范围处理或留存。双方对数据泄露、丢失的责任按过错分担：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因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过错导致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因数据安全事件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以合同总金额为上限，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

（四）禁止分包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劳务外包或特定技术合作不视为分包或转包，但乙方仍应对第三方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违反本约定的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五）维护、升级与知识产权

乙方负责软件的后期维护，持续跟进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运行中的问题；根据甲方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功能范围内进行软件的维修、升级。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详见第六条知识产权条款）。

五、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系统需求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数据等，乙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统设计、实施方案及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提供。

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获取的沛县教育数据，其所有权、存储安全、保密义务及违约责任，详见第四条（二）及第七条相关规定。

六、知识产权

1. 在本项目软件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及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权。乙方基于自有底层技术架构的部分，其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甲方享有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2.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所需软件资源升级，确保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平台资源。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交软件升级的所有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以及服务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含学生成绩、个人信息等）的所有文档（包括文字资料和电子文件）。

3. 乙方不侵权的责任承担详见第四条。若甲方因使用本软件被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自费代为应诉或取得合法授权。若最终认定侵权成立，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 根据合同要求，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为乙方违约：

(1) 项目正式实施后乙方不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开始实施服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责任以合同总金额为上限（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数据泄露及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的赔偿责任除外）。

(2)服务达不到甲乙双方的约定合同目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赔偿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差额。

2.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补足差额。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前述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约定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若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通知甲方，24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并承担应急处置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学生信息泄露导致的索赔、诉讼费、律师费等）。

5.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其他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6. 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确定。

八、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瘟疫、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项目期限应相应顺延。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组成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确定的优先顺序解释。

2. 考核标准与程序：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与乙方共同确认年度考核方案（含考核指标、评分标准、权重及合格线），作为本合同附件。考核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甲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考核结果；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复核一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说明具体不合格事项并给予乙方 30 日整改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方可解除合同，但应就已验收合格的已完成工作量与服务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条款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